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》，因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。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，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参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》等文件。

2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制订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